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HARBIN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133)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告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香港普遍採用之會計原則編製之經審計經營業績。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23,794,457	20,500,705
成本		<u>(20,653,741)</u>	<u>(16,179,823)</u>
毛利		3,140,716	4,320,882
其他收入及淨收入／(虧損)	6	1,851,931	463,345
營業費用		(572,051)	(528,425)
管理費用		(3,296,586)	(3,066,749)
其他業務支出		(490,338)	(211,461)
財務支出	7(a)	(300,010)	(228,47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u>31,217</u>	<u>28,980</u>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7	364,879	778,094
稅項	8(a)	<u>(230,713)</u>	<u>(152,488)</u>
本年度溢利		<u>134,166</u>	<u>625,606</u>
應佔盈利：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566,410	705,813
非控股權益		<u>(432,244)</u>	<u>(80,207)</u>
		<u>134,166</u>	<u>625,606</u>
		人民幣	人民幣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9	<u>41.1分</u>	<u>51.3分</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	<u>134,166</u>	<u>625,606</u>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所得稅 期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項目：		
現金流量套期：		
本年度(虧損)/收益	(371,309)	115,292
減：重新分類調整轉撥至損益之金額	(24,332)	—
期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的 相關所得稅	<u>59,346</u>	<u>(17,294)</u>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所得稅	<u>(336,295)</u>	<u>97,998</u>
本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u>(202,129)</u>	<u>723,604</u>
應佔盈利：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230,115	803,811
非控股權益	<u>(432,244)</u>	<u>(80,207)</u>
	<u>(202,129)</u>	<u>723,604</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21,701	4,448
物業、廠房及設備		6,701,041	6,633,287
預付土地租賃款		493,517	492,512
無形資產		200,333	218,357
遞延稅項資產		349,580	297,35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42,769	234,614
其他非流動資產		49,292	70,538
其他金融資產		-	51,095
		8,058,233	8,002,205
流動資產			
存貨		15,471,226	14,346,742
應收賬款	11	12,567,552	14,452,023
應收票據	11	2,144,792	1,997,282
貼現票據及應收貸款		19,550	21,855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5,627,510	5,673,638
預付土地租賃款		14,009	14,286
建造合同應收款		1,263,968	970,378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36,530	175,206
其他金融資產		-	528,040
交易性證券		1,909,300	1,532,390
可收回稅項		87,548	43,402
受限制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339,540	219,456
中央銀行存款		710,781	519,145
銀行存款		2,086,312	1,326,9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557,109	10,538,171
		54,135,727	52,358,927
流動負債			
建造合同應付款		2,219,009	1,128,844
衍生金融工具		139,410	-
應付賬款	12	13,997,053	15,071,799
應付票據	12	4,162,470	4,018,619
其他應付款、應計費用及撥備	12	1,304,964	1,619,281
已收按金		7,701,437	10,331,026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57,734	65,336
欠控股公司款項		1,854,550	1,768,182
客戶存款		796,680	454,236
銀行借款		1,105,704	683,918
應付稅項		347,831	254,009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融資租賃承擔		41,733	39,289
		33,728,575	35,434,539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淨值		<u>20,407,152</u>	<u>16,924,388</u>
扣除流動負債後的總資產		<u>28,465,385</u>	<u>24,926,593</u>
非流動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153,889	–
已收按金		10,527,167	6,533,021
欠控股公司款項		3,500	3,500
銀行借款		74,450	440,000
須於一年後償還之融資租賃承擔		55,597	97,245
公司債券		2,994,443	2,992,688
其他非流動負債		676,223	548,200
遞延稅項負債		–	17,690
		<u>14,485,269</u>	<u>10,632,344</u>
資產淨值		<u>13,980,116</u>	<u>14,294,249</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4	1,376,806	1,376,806
儲備		<u>11,274,130</u>	<u>11,150,277</u>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總權益		12,650,936	12,527,083
非控股權益		<u>1,329,180</u>	<u>1,767,166</u>
權益總額		<u>13,980,116</u>	<u>14,294,249</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股份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母公司為哈爾濱電氣集團公司(「哈電集團公司」)，其為一間在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哈電集團公司並無公開披露財務報表。

本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人民幣為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

2. 遵例聲明

本財務報表乃按照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個別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76至第87條條文內第9部有關「賬目及審計」之過渡及保留安排，就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繼續遵守前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之規定。該等財務報表同時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就與本集團有關的範圍初次應用該等修訂引致財務報表所反映當前及以往會計期間之會計政策變動之資料，已載列於附註4。

3.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以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除以下資產及負債按公允價值列賬外，編製財務報表是以歷史成本基準作為計量基準：

- 分類為交易性證券的金融工具；及
- 衍生金融工具。

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乃按賬面值及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較低者列賬。

為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管理層必須作出會影響政策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與開支的報告數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多個相信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成為判斷其他來源並不顯而易見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異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作出檢討。對會計估計進行修訂時，若修訂只影響該期間，則修訂會在修訂估計的期間內確認；若修訂影響到當期及未來期間，則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4.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二零一一年)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衍生工具更替及套期會計法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費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仍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論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二零一一年)「投資實體」

該等修訂放寬對符合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界定投資實體定義下母公司之綜合入賬要求。投資實體須按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方式計量其附屬公司。由於並無集團實體符合投資實體之定義，故該等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抵銷標準。由於該等修訂與本集團已採納之政策一致，故其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修改已減值非金融資產之披露規定。其中，該等修訂擴大對按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計算可收回金額之已減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披露規定。

應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衍生工具更替及套期會計法之延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放寬為符合若干標準並指定作為套期工具之衍生工具進行更替時終止套期會計處理之規定。由於本集團並無更替其任何衍生工具，故該等修訂本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

該詮釋就確認支付政府徵費之責任之時機提供指引。由於指引與本集團現有會計政策一致，故該等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5. 收入

收入(即本集團營業額)指本集團於年內將產品售予客戶及為其提供服務之已收及應收金額在扣除稅項及退貨後之淨額，本集團年內之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	16,862,413	17,043,671
建造合同收入	<u>6,932,044</u>	<u>3,457,034</u>
	<u><u>23,794,457</u></u>	<u><u>20,500,705</u></u>

6. 其他收入及淨收入／(虧損)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持有至到期的投資所得利息收入	11,333	19,504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141,406	180,931
財務公司：		
來自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利息收入	211,616	99,369
貼現票據及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19,851	1,459
	<u>384,206</u>	<u>301,263</u>
非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總利息收入	384,206	301,263
向銀行購入理財產品之投資收入	23,181	–
補償收入	337	1,525
交易性證券之股息收入	67,300	51,800
待銷售性投資之股息收入	998	2,331
中國政府補助(附註i)	92,918	139,632
租金收入	10,640	4,552
匯兌收益	9,096	–
其他收入	53,236	59,862
	<u>641,912</u>	<u>560,965</u>
其他淨收入／(虧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淨(虧損)／收益	(145)	3,771
出售預付土地租賃款收益	4,875	–
廢料等銷售淨收益	1,854	–
交易性證券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1,155,300	(121,660)
出售待銷售性投資收益	23,803	5,216
出售聯營公司收益	–	2,123
不合套期條件之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收益	–	12,930
公允價值收益－現金流量套期(轉撥自權益)	24,332	–
	<u>1,210,019</u>	<u>(97,620)</u>
	<u>1,851,931</u>	<u>463,345</u>

附註(i)：中國政府補助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補助之收入	21,631	82,363
研究補助	51,253	34,638
其他	20,034	22,631
	<u>92,918</u>	<u>139,632</u>

7.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a) 財務支出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一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	135,540	96,744
一須於五年後全部償還	—	—
財務公司：		
客戶存款之利息支出	8,534	1,354
公司債券之利息	148,755	120,867
融資租賃承擔之融資費用	7,436	9,513
	<u>300,265</u>	<u>228,478</u>
非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總利息支出	300,265	228,478
減：於在建工程內資本化之利息支出	(255)	—
	<u>300,010</u>	<u>228,478</u>
於二零一四年，借款成本已按年率5.4%資本化(二零一三年：無)。		
(b)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監事薪酬)	2,056,830	1,692,55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03,068	398,357
	<u>2,459,898</u>	<u>2,090,913</u>
(c) 其他項目		
呆賬撥備	642,242	486,258
其他應收款減值	17,911	15,471
存貨撥備	462,619	156,751
預付土地租賃款攤銷#	14,009	13,186
無形資產攤銷#	28,121	27,575
核數師酬金	3,110	3,110
存貨成本#	20,653,741	16,179,823
投資物業折舊	1,256	18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93,073	666,407
匯兌淨(收益)／虧損	(9,096)	60,826
法定義務合約撥備##	226,803	61,687
產品質量保證撥備##	164,485	82,592
研究開發費用	370,136	350,373

存貨成本包括有關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支出合共人民幣2,102,615,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782,343,000元)，有關金額亦計入上文獨立披露之有關總額或附註7(b)之各類支出。

該等項目於綜合損益表中計入「其他業務支出」。

8. 綜合損益表之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之稅項指：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撥備	174,886	151,754
—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66,384	9,158
	<u>241,270</u>	<u>160,912</u>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產生及撥回	(10,557)	(8,424)
	<u>230,713</u>	<u>152,488</u>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可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起計之最新寬免期三年內按15%的優惠稅率繳付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除某些附屬公司享受15%之稅率繳付企業所得稅以外，位於中國的其他附屬公司須就其應課稅溢利按稅率25%（二零一三年：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在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現行稅率計算。

- (b)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發佈之國稅函[2008]第897號《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二零零八年或以後年度股息時，應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據此，本公司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付二零零八年或以後年度股息時，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9. 每股盈利

(a) 基本每股盈利

基本每股盈利乃按本年度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566,41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705,813,000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376,806,000股（二零一三年：1,376,806,000股）計算。

(b) 攤薄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已發行潛在攤薄的普通股，攤薄每股盈利與基本每股盈利相同。

10.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產品及服務部門劃分管理其業務。根據與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董事呈報以作出資源分配及業績表現評估之內部報告一致之呈報方式，本集團按以下五個可報告分部作出呈報。本集團並無將任何經營分部合計以構成以下任何可報告分部。

- 火電主機設備 — 製造火電主機設備。
- 水電主機設備 — 製造水電主機設備。
- 工程服務 — 提供電站工程建設服務。
- 輔機和配套設備 — 製造電站輔機和配套設備。
- 交直流電機及其他 — 製造交直流電機及其他。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本公司董事按以下基準監控各可報告分部所佔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惟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金融資產、交易性證券、遞延稅項資產、受限制及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存款、中央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總部及企業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個別分部進行生產及銷售活動所產生之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客戶存款、已收按金及建造合同應付款。

分配至可報告分部之收入及開支乃參考該等分部之銷售及開支或該等分部資產產生之折舊或攤銷。

報告分部溢利計量乃為「經調整經營溢利／(虧損)」。為計算得出「經調整經營溢利／(虧損)」，本集團之溢利／(虧損)就並非指定屬於個別分部之項目，如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利息收入、中國政府補助、交易性證券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法定義務合約撥備、財務支出、未分配其他收入淨額以及其他總部及企業開支等作出進一步調整。稅項支出不會分配至報告各分部。分部間銷售按有關訂約各方同意之條款收費。除取得有關「經調整經營溢利／(虧損)」之分部資料外，管理層亦獲提供有關收益(包括分部間銷售)、利息收入及開支、折舊、攤銷及減值虧損以及分部於營運過程中使用之非流動分部資產增加之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公司董事所提供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本集團可報告分部之資料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火電主機 設備 人民幣千元	水電主機 設備 人民幣千元	電站工程 服務 人民幣千元	電站輔機和 配套設備 人民幣千元	交直流電機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2,310,169	2,906,874	3,894,369	1,556,343	3,126,702	23,794,457
分部間收入	<u>1,900,380</u>	<u>-</u>	<u>189,297</u>	<u>-</u>	<u>-</u>	<u>2,089,677</u>
可報告分部收入	<u>14,210,549</u>	<u>2,906,874</u>	<u>4,083,666</u>	<u>1,556,343</u>	<u>3,126,702</u>	<u>25,884,134</u>
可報告分部溢利	<u>1,761,147</u>	<u>388,715</u>	<u>318,493</u>	<u>360,615</u>	<u>273,461</u>	<u>3,102,431</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39,152	113,832	11,794	19,675	108,620	693,073
投資物業折舊	274	-	709	-	273	1,256
無形資產攤銷	17,554	142	-	1,974	8,451	28,121
預付土地租賃款攤銷	8,861	2,945	44	603	1,556	14,009
其他應收款 (撥回)/減值	(251)	2,804	(2,309)	(435)	18,102	17,911
呆賬撥備	426,068	58,820	49,029	60,673	47,652	642,242
利息收入	(92,345)	(6,310)	(41,603)	(4,483)	(239,465)	(384,206)
利息支出	246,480	8,167	14,400	3,306	27,657	300,010
可報告分部資產	31,971,154	5,226,341	2,710,586	3,050,889	5,534,629	48,493,599
本年度非流動分部 資產增加*	479,920	143,580	74,815	39,498	100,759	838,572
可報告分部負債	<u>27,755,381</u>	<u>4,298,796</u>	<u>4,317,490</u>	<u>2,919,926</u>	<u>4,408,274</u>	<u>43,699,867</u>

二零一三年

	火電主機 設備 人民幣千元	水電主機 設備 人民幣千元	電站工程 服務 人民幣千元	電站輔機和 配套設備 人民幣千元	交直流電機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2,447,960	2,703,922	1,811,299	733,215	2,804,309	20,500,705
分部間收入	<u>2,112,317</u>	<u>-</u>	<u>-</u>	<u>-</u>	<u>-</u>	<u>2,112,317</u>
可報告分部收入	<u>14,560,277</u>	<u>2,703,922</u>	<u>1,811,299</u>	<u>733,215</u>	<u>2,804,309</u>	<u>22,613,022</u>
可報告分部溢利	<u>2,573,079</u>	<u>694,637</u>	<u>408,642</u>	<u>209,066</u>	<u>486,800</u>	<u>4,372,224</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23,265	110,163	9,943	16,848	106,188	666,407
投資物業折舊	-	-	-	-	181	181
無形資產攤銷	13,287	133	-	853	13,302	27,575
預付土地租賃款攤銷	8,502	2,763	44	390	1,487	13,186
其他應收款減值	7,857	7,282	-	332	-	15,471
呆賬撥備	332,649	37,006	37,863	23,077	55,663	486,258
利息收入	(97,824)	(12,204)	(71,666)	(5,889)	(113,680)	(301,263)
利息支出	183,655	2,292	24,372	2,946	15,213	228,478
可報告分部資產	32,944,701	5,285,817	2,685,710	1,735,796	5,623,076	48,275,100
本年度非流動分部 資產增加*	761,435	63,478	14,490	25,742	120,463	985,608
可報告分部負債	<u>27,802,550</u>	<u>3,487,638</u>	<u>4,601,485</u>	<u>1,656,288</u>	<u>3,702,267</u>	<u>41,250,228</u>

* 本年度非流動分部資產增加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賃款及無形資產增加，其中包括來自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資產。

(b) 可報告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可報告分部收入	25,884,134	22,613,022
對銷分部間收入	(2,089,677)	(2,112,317)
綜合營業額	23,794,457	20,500,705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溢利		
可報告分部溢利	3,102,431	4,372,224
對銷分部間虧損／(溢利)	38,285	(51,342)
來自本集團外部客戶之可報告分部溢利	3,140,716	4,320,88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31,217	28,980
利息收入	384,206	301,263
中國政府補助	92,918	139,632
交易性證券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1,155,300	(121,660)
公允價值收益—現金流量套期(轉撥自權益)	24,332	—
法定義務合約撥備	(226,803)	(61,687)
財務支出	(300,010)	(228,478)
未分配其他淨收入	195,175	144,110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費用	(4,132,172)	(3,744,948)
綜合除稅前溢利	364,879	778,094
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	48,493,599	48,275,100
對銷分部間應收款	(5,020,546)	(4,073,57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3,473,053	44,201,523
遞延稅項資產	242,769	234,614
其他非流動資產	349,580	297,354
其他金融資產	49,292	70,538
交易性證券	—	579,135
受限制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1,909,300	1,532,390
銀行存款	339,540	219,456
中央銀行存款	2,086,312	1,326,9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10,781	519,145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	11,557,109	10,538,171
	1,476,224	841,893
綜合總資產	62,193,960	60,361,132
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	43,699,867	41,250,228
對銷分部間應付款	(5,020,546)	(4,073,577)
應付所得稅	38,679,321	37,176,651
衍生金融工具	108,423	136,490
欠控股公司款項	293,299	—
銀行借款	1,858,050	1,771,682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80,154	1,123,918
融資租賃承擔	676,223	548,200
遞延稅項負債	97,330	136,534
公司債券	—	17,690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	2,994,443	2,992,688
	2,326,601	2,163,030
綜合總負債	48,213,844	46,066,883

(c)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入及(ii)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預付土地租賃款、無形資產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所在地區之資料。客戶所在地區按所提供服務或貨物送達所在地劃分。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預付土地租賃款之所在地區乃基於該資產所處之物理位置。就無形資產而言，乃基於該等無形資產所分配經營業務所在地。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而言，則為該聯營公司之營運所在地。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境內(所在地)	19,459,852	18,323,443	7,659,361	7,583,218
海外：				
— 印度共和國	137,800	354,943	—	—
— 巴基斯坦伊斯蘭共和國	208,166	573,935	—	—
— 厄瓜多爾共和國	1,210,258	613,166	—	—
— 土耳其共和國	795,238	—	—	—
— 印尼共和國	1,204,588	89,571	—	—
— 其他國家	778,555	545,647	—	—
	<u>4,334,605</u>	<u>2,177,262</u>	<u>—</u>	<u>—</u>
	<u>23,794,457</u>	<u>20,500,705</u>	<u>7,659,361</u>	<u>7,583,218</u>

於二零一四年，收入約人民幣2,544,790,000元乃產生自一名外部客戶。該等收入來自火電主機設備分部及水電主機設備分部。

於二零一三年，概無單一客戶貢獻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0%或以上。

11.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17,267,807	18,509,731
減：呆賬撥備	<u>(4,700,255)</u>	<u>(4,057,708)</u>
	12,567,552	14,452,023
應收票據	<u>2,144,792</u>	<u>1,997,282</u>
	<u>14,712,344</u>	<u>16,449,305</u>

給予客戶之信貸期各有不同，一般乃按個別客戶之財政實力而定。為有效管理與應收賬款相關之信貸風險，本集團定期評估客戶之信用。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有關日期與相關收益確認日期相若)按賬齡呈列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呆賬撥備)分析：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8,955,086	9,872,023
1至2年	2,731,996	3,175,794
2至3年	1,415,246	1,607,802
3年以上	1,610,016	1,793,686
	<u>14,712,344</u>	<u>16,449,305</u>

12. 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應計費用及撥備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13,997,053	15,071,799
應付票據	4,162,470	4,018,619
	<u>18,159,523</u>	<u>19,090,418</u>
撥備	760,207	630,168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523,933	960,852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0,824	28,261
	<u>19,464,487</u>	<u>20,709,699</u>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且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15,490,004	16,758,609
1至2年	1,632,085	1,547,078
2至3年	532,491	371,421
3年以上	504,943	413,310
	<u>18,159,523</u>	<u>19,090,418</u>

13. 股息

(a) 本年度應付本公司股份持有人股息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報告期末後擬派末期股息為每股普通股 人民幣0.04元(二零一三年：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8元)	<u>55,072</u>	<u>110,144</u>

報告期末後擬派末期股息於報告期末尚未確認為負債。

(b) 年內批准及派付上一財政年度應付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之股息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批准及派付上一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為每股 人民幣0.08元(二零一三年：每股人民幣0.1元)	<u>110,144</u>	<u>137,681</u>

14. 股本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股份數目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人民幣千元
1,376,806,000股已註冊、 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國有法人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	701,235,000	701,235	701,235,000	701,235
H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	<u>675,571,000</u>	<u>675,571</u>	<u>675,571,000</u>	<u>675,571</u>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u>1,376,806,000</u>	<u>1,376,806</u>	<u>1,376,806,000</u>	<u>1,376,806</u>

除支付股息的幣值以及對中國境內和境外投資者能否成為股東的限制有所不同外，國有法人股與H股彼此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15. 報告期後未經調整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董事建議派付末期股息。進一步詳情於附註13(a)披露。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貨幣名稱除特殊標注外均為人民幣)

宏觀經濟與行業發展

2014年，全球經濟復甦艱難曲折，主要經濟體走勢分化。中國經濟社會發展總體平穩。國際電力市場競爭激烈，不穩定因素依然較多。中國電力消費增速放緩，全社會用電量同比增長3.8%，截至2014年底，發電裝機容量13.6億千瓦，同比增長8.7%，其中非化石能源發電裝機容量4.5億千瓦，佔總裝機容量比重為33.3%；全年新增發電裝機容量10,350萬千瓦，同比增長128萬千瓦，其中非化石能源發電裝機容量5,702萬千瓦。

訂貨情況

2014年，面對複雜多變的國內外形勢，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稱「本集團」)，準確把握市場新動態，充分調動各類資源，合力搶奪市場，正式合同簽約額404.72億元，其中火電設備163.91億元，佔簽約總額的40.50%；水電設備28.94億元，佔簽約總額的7.15%；核電設備37.65億元，佔簽約總額的9.30%；氣電設備19.79億元，佔簽約總額的4.89%；電力工程97.50億元，佔簽約總額的24.09%；其他產品56.93億元，佔簽約總額的14.07%。

積極拓展傳統產品市場。簽訂湖北能源鄂州三期、國電方家莊共4台100萬千瓦超超臨界鍋爐設備供貨合同，簽訂吉林豐滿重建工程6台20萬千瓦混流式水輪發電機組設備供貨合同。

加大核電產品營銷力度。簽訂中核集團福清項目、巴基斯坦卡拉奇項目各6台「華龍一號」反應堆主冷卻劑泵，以及福建漳州核電工程4台AP1000蒸汽發生器合同，重新簽訂中核集團三門項目2台AP1000汽輪發電機組合同。

氣電市場開發成效較好。簽訂粵電新會、洛陽萬眾各2套9FB燃氣—蒸汽聯合循環電站機島設備供貨合同。

國際市場開發取得突破。簽訂印度喜來雅二期2台66萬千瓦超臨界燃煤電站總承包項目合同，簽訂阿根廷基什內爾水電站6台19萬千瓦混流式水輪發電機組設備供貨合同。

生產與服務

面對項目調整頻繁等不利影響，不斷強化項目過程控制，優化生產組織流程，通過加強風險預警、推進準時化生產等有效措施，全力滿足用戶的新需求，較好地完成了全年生產任務。

2014年，本集團發電設備產量為2,262.8萬千瓦，同比增長13.59%，其中水輪發電機組642.8萬千瓦，同比增長12.05%；汽輪發電機1,618.2萬千瓦(含核電126.6萬千瓦，同比增長91.82%)，同比增長15.29%。電站汽輪機產量1,757.9萬千瓦，同比增長72.59%。電站鍋爐產量1,405萬千瓦，同比增長0.18%。

科研開發與技術引進

2014年，本集團獲得科技成果獎勵22項，其中國家級2項。獲得專利授權303項，其中發明專利41項。主持制定國際標準1項、國家標準5項、行業標準9項。

燃用准東煤35萬千瓦超臨界鍋爐技術通過工信部鑒定，整體技術國際領先，長興電廠高效超超臨界66萬千瓦鍋爐創造了已投運機組參數世界最高記錄，國產首台30兆瓦燃壓機組通過國家新產品鑒定，指標達到國際先進水平。建設了世界首台大型水潤滑推力軸承試驗台，完成700米水頭抽水蓄能項目技術開發。掌握了屏蔽泵和軸封泵組設計製造技術，獲得核二、三級壓力容器設計資質，攻克大型核電半速汽輪發電機組設計和製造核心技術，核電技術能力進一步提升。成功開發反動式、多級小焓降汽輪機技術，有效提升了100萬和60萬千瓦等級汽輪機產品性能。

改革與管理

對管控模式、改革思路進行專項研究，制訂了強化管控初步方案。對企業負責人經營業績考核辦法進行重大修訂，突出了業績導向和戰略引領。扎實開展全面風險管理，組織涉外項目風險排查，提升涉外項目風險防範能力。

嚴格管控應收賬款和存貨，加大力度清收欠款、清倉利庫，應收賬款周轉率、存貨周轉率分別提高0.38次和0.17次。大力推進節能減排工作，萬元產值綜合能耗同比下降21%，SO₂、COD排放同比分別下降12%、14%。

財務公司獲得票據再貼現、同業拆借等業務資質，金融服務功能不斷完善。

溢利

2014年，本公司實現股東應佔淨溢利56,641萬元，同比下降19.75%；每股盈利人民幣0.41元，同比減少0.10元；期末本公司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為1,265,094萬元，比年初增加12,385萬元；每股資產淨值為9.19元，比年初增加0.09元。

期內，本集團溢利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毛利大幅下降及撥備計提增加所致。

營業額

2014年，本集團實現主營業務收入2,379,446萬元，同比增加16.07%。其中火電主機設備營業額為1,231,017萬元，佔主營業務收入的51.73%，同比下降1.11%；水電主機設備營業額為290,688萬元，佔主營業務收入的12.22%，同比增加7.51%；電站工程服務營業額為389,437萬元，佔主營業務收入的16.37%，同比增加115%；電站輔機及配套產品營業額為155,634萬元，佔主營業務收入的6.54%，同比增加112.26%；交直流電機及其他產品與服務營業額為312,670萬元，佔主營業務收入的13.14%，同比增加11.50%。

2014年，本集團出口收入為433,461萬元，佔主營業務收入的18.22%，同比增加215,734萬元，主要出口亞洲、南美洲等地區。

成本

2014年，本集團的主營業務成本為2,065,374萬元，同比增加27.65%，主要原因是規模擴大。

毛利及毛利率

2014年，本集團主營業務實現毛利314,072萬元，同比下降27.31%，毛利率為13.20%，同比下降7.88個百分點。其中火電主機設備毛利為181,732萬元，同比減少70,442萬元，毛利率為14.76%，同比下降5.5個百分點；水電主機設備毛利為38,872萬元，同比減少30,592萬元，毛利率為13.37%，同比下降12.32個百分點；電站工程服務毛利為30,060萬元，同比減少10,804萬元，毛利率為7.72%，同比下降14.84個百分點；電站輔機及配套產品毛利為36,062萬元，同比增加15,155萬元，毛利率為23.17%，同比下降5.34個百分點；交直流電機及其他產品與服務毛利為27,346萬元，同比減少21,334萬元，毛利率為8.75%，同比下降8.61個百分點。

期間費用

2014年，本集團發生營業費用57,205萬元，同比增加4,363萬元，增幅為8.26%；發生管理費用329,659萬元，同比增加22,984萬元，增幅為7.49%。

期間費用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計提撥備增加。

財務支出

2014年，本集團發生財務支出30,001萬元，同比增加7,153萬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委託貸款計提的利息增加。

資金來源及借款情況

本集團營運及發展所需資金主要有四個來源：股東資金、客戶貨款、銀行借款和公司債券。本集團借款乃根據具體項目而安排，除特殊情況外，借款一般由旗下各子公司分別籌措，但屬於資本投資性借款須先由母公司批准。由於近兩年本集團訂單及預收貨款大幅增加，營運資金充裕，償還了絕大部分營運資金貸款。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借款總額為118,015萬元(2013年12月31日為112,392萬元)，均為按國家規定利率從各商業銀行及國家政策性銀行取得的借款。其中須於一年內償還的借款為110,570萬元，比年初增加42,179萬元；須於一年後償還的借款為7,445萬元，比年初減少36,555萬元。

存款及現金流量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銀行存款及現金為1,364,342萬元，比年初增加177,834萬元。期內，本集團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淨額為173,511萬元；投資業務現金流出淨額為65,596萬元；融資業務現金流出淨額為5,418萬元。

資產結構及變動情況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產總值為6,219,396萬元，比年初增加183,283萬元，增幅為3.04%。其中流動資產5,413,573萬元，佔資產總值的87.04%；非流動資產805,823萬元，佔資產總值的12.96%。

負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負債總額為4,821,384萬元，比年初增加214,696萬元。其中流動負債為3,372,858萬元，佔負債總值的69.96%；非流動負債為1,448,527萬元，佔負債總值的30.04%。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為77.52%。

股東權益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為1,265,094萬元，比年初增加12,385萬元；每股資產淨值為9.19元。期內，本集團淨資產收益率為4.50%。

資本與負債比率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槓桿比率(非流動負債比股東權益總額)為1.14:1，年初為0.85:1。

或有負債及抵押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47,752萬元資產抵押用於流動資金貸款。

資本開支及所持重大投資情況

2014年，本集團用於重點建設項目和技措技改的資本開支總額為6.08億元。項目進展情況如下：

科研基地一期工程完成本體工程建設；哈爾濱鍋爐廠有限責任公司「三室」建設項目基本完成；哈爾濱鍋爐廠有限責任公司燃燒試驗中心建設項目全面完成；哈爾濱電機廠有限責任公司新建成品分廠廠房項目完成廠房建設；核島主設備製造自主化完善項目基本完成。

2015年，本集團計劃投資7.71億元。主要用於科研基地一期工程、科研基地信息化基礎工程、哈爾濱電機廠有限責任公司電力系統改造、哈爾濱動力科技貿易股份有限公司哈電國貿大廈等項目。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股票情況如下：

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1.17億股(A股)；

國電電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1.42億股(A股)；

內蒙古蒙電華能熱電股份有限公司0.98億股(A股)。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擁有部分外幣存款，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外幣存款折合人民幣為43,653萬元。本集團出口及以外幣結算之業務存在匯兌風險。

募集資金運用

本公司股票募集資金已用完。

本公司2013年3月發行規模為30億元境內公司債券(第一期)，2014年使用3.7億元(2013年為26.3億元)，用於補充生產營運資金，債券募集資金已用完。

員工及薪酬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在崗員工19,356人，2014年度薪酬總額為20.57億元。本集團根據發展戰略和人力資源實際情況，努力提升員工隊伍專業素質和工作能力，按照實際可行、分層次、按崗位的原則，加強專業知識的實用型和尋向型培訓，共完成培訓15,188人次。

展望

2015年，世界經濟處於深度調整之中，復甦動力不足，不確定因素增多，推動增長、增加就業、調整結構成為國際社會共識。中國經濟下行壓力加大，發展中深層次矛盾凸顯，經濟發展進入新常態，GDP增長預計7%左右。中國政府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著力提高經濟發展質量和效益，把轉方式調結構放到更加重要位置，大力發展戰略性新興產業和環保節能高效產品，深入推進現代製造服務業發展，發電設備製造企業迎來新的市場契機。本集團改革發展任務艱巨，將全面從嚴管理，全面改革創新，全面依法治企，努力實現持續健康發展，以更好的業績回報投資者。

2015年，本集團將重點做好以下工作：

以市場開發為重點，全力提升營銷能力。

加強營銷系統建設，完善運行機制和管理制度，提高整體營銷的協同效應。加強營銷工作策劃，加強重點用戶、重要區域高層走訪，積極拓展與重點用戶的戰略合作。探索新的經營模式，滿足市場新趨勢和用戶新需求。

以用戶需求為原則，切實提升核心製造能力，強化重點項目攻關。針對市場開發中迫切需要解決的問題，專題專項解決，提高用戶滿意度。

以提高訂單質量為目標，拓展大容量機組市場，力爭拿到100萬千瓦等級超超臨界汽輪機、發電機新訂單，保持巨型水電和抽水蓄能機組優勢地位，積極搶奪核電和氣電市場份額。全力拓展國際工程業務，突出抓好新興市場和高端市場開發。大力推進核電、水電以及60萬千瓦以上超(超)臨界煤電等具有競爭優勢的產品「走出去」，努力打造國際品牌。

以經濟運行為抓手，注重提高發展質量。

狠抓產品質量管理，繼續推進典型質量改進項目。扎實推進核安全文化宣貫專項行動，促進質量工作的全面改善。

著力提升運營質量，提高運行管控效率，強化目標管理，加大重點事項和重點企業管控力度，做好運行評估；進一步提高資產周轉效率，壓庫存、清欠款，兩金規模同比下降5%。

深入推進降本增效，加大成本管控力度，強化降成本工作目標剛性考核；大力壓縮一般性管理費用和非生產性支出，嚴格控制差旅費、招待費、辦公費；加強內部資源整合和業務協同，提高整體效益水平。

不斷優化資產結構，專注核心運營環節。堅持問題導向，分類推進扭虧增盈工作，幫助一批企業，突破發展困境；清理一批企業，止住出血點；轉型一批企業，推動優化升級。

以科技創新為驅動，加快推進轉型升級。

進一步完善科技創新體系，優化科技資源配置，加大科技投入力度，加強科研基礎設施建設，著力提升自主創新能力。深化國際合作與交流，集中力量開展聯合攻關。

在反動式汽輪機、准東煤燃燒、高效超超臨界、二次再熱等方面努力實現新發展。推進核一級設備設計取證工作，提升核電設計製造水平，逐步形成成套供貨能力。做好重型燃機及中小型燃機技術國產化工作。

全力以赴抓好新百萬汽輪機研製工作，加強超臨界W型火焰鍋爐優化攻關，加大改造技術開發和儲備。做好巨型水電和大型可變速抽水蓄能機組研製工作，全力推進核電引進技術消化吸收和產品研製工作。加快推進環保一體化、分佈式能源、海洋能等產業發展。

以改革管理為保障，不斷夯實發展基礎。

加大管理創新力度，不斷優化資源配置，在集中採購、資金集中管理等方面提升管控水平，增強整體合力。健全激勵約束機制，充分調動廣大員工積極性、主動性和創造性。

深化三項制度改革，嚴格控制人工成本，加強勞動用工管理。加強業績考核，注重問題導向和業績導向，促使企業主動作為。

著力推進依法治企，結合實際完善規章制度，規範經營決策程序。遵守上市規則要求，及時披露重要信息，保證守法合規經營。強化法律風險防範，加強規章制度、重大決策等法律審核把關。加大企業執行財經紀律的檢查力度，做好資金調控，消除管理薄弱環節。加強海外工程項目審計調研工作。

深入開展重點領域監察工作，堵塞管理漏洞，防範效益流失。加強對重點工作、重大決策落實情況的效能監察和專項檢查，強化跟蹤問效，促進重點工作落實。

於中國·哈爾濱，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各種發電設備的生產、銷售及電站工程服務業務。

本集團所有業務均以中國為基地，其中約81.78%的營業額來自中國。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產品出口營業額為70,838.46萬美元，佔總營業額的18.22%，主要的出口地區為亞洲、南美洲等，其中，亞洲佔11.43%，南美洲佔5.09%。

附屬公司

本公司擁有11家主要附屬公司，其中，哈爾濱電機廠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水輪發電機組、汽輪發電機的生產與銷售；哈爾濱鍋爐廠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電站鍋爐的生產與銷售；哈爾濱汽輪機廠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電站汽輪機的生產與銷售；哈爾濱電氣國際工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電站項目總承包及電站設備成套；哈電集團(秦皇島)重型裝備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大型火電、核電、燃氣輪機等設備的生產和裝配；哈爾濱電氣動力裝備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大中型交直流電機、核電主泵電機的生產和銷售；哈電集團哈爾濱電站閘門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電站閘門的生產和銷售；哈電發電設備國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發電設備工程化技術研發；哈爾濱動力科技貿易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貿易；哈電集團現代製造服務產業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電站維修、改造、備品供應等服務；哈爾濱電氣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為哈電集團成員企業提供金融服務。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2014年度股息為每股人民幣0.04元(含適應稅率)。

H股股東的股息將以港幣支付，匯率按2015年3月20日前五天中國人民銀行公布的人民幣兌港幣匯率市場價計算，即1元人民幣折合1.2610元港幣，H股股東每股可獲股息0.0504元港幣。

暫停過戶

本公司定於2015年5月22日至2015年5月28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2014年末期股息將派發於2015年5月22日已經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該股息將於2015年7月23日派發。為確保有資格收取2014年度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5年5月21日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股息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和《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非居民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的有關規定，H股個人股東從本公司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應由本公司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本公司H股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議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本公司將以暫停過戶日(2015年5月22日)當日的股東名冊所記錄的股東登記地址來認定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具體安排如下：

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以及其他與中國簽訂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代扣代繳10%的個人所得稅；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代扣代繳10%的個人所得稅；待股東提出退稅申請，提供相關資料，並經稅務部門批准後，多交的部分予以返還；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相關稅收協議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國家的居民、與中國沒有簽訂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以及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將代扣代繳20%的個人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法》，對非居民企業股東本公司將按10%稅率代扣代繳股息所得稅。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股本權益

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概無在本公司及其／或在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證(視情況而定)中擁有任何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相關股份或債券證的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章節的規定被視為或當作這些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需記錄於本公司保存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中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監事在重要合約中的權益

年內各董事或監事概無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訂立的重要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章程或中國法律，並無優先購買權規定本公司須按持股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之建議。

重大訴訟事項

2014年本公司附屬公司哈電發電設備國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收到大慶仲裁委員會送達的仲裁通知書，其中一名客戶向大慶仲裁委員會提出索賠合計人民幣192,057,000元。哈電發電設備國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向黑龍江省高級人民法院提出仲裁管轄異議申訴，尚未得到黑龍江省高級人民法院的裁決。目前，該案件的審理程序尚未開始，仲裁結果存在不確定性。

標準守則

經向董事查詢，證實所有董事在期內均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規定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之規定。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在2014年任何時間均已遵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關聯交易事項，並與董事會商討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

核數師

公司現任中國境內核數師為瑞華會計師事務所，香港核數師為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高旭光

中國，哈爾濱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偉章先生、張英健先生、宋世麒先生及商中福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鄒磊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于渤先生、劉登清先生及于文星先生。